

# 晋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晋城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19〕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彻执行。

各委、办、局:

《晋城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

## 晋城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实 施 方 案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推进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和《山西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晋政发〔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适用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有企业(含已改制、破产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适用本方案。国有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原则上参照本方案实行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离休人员,原则上保持现有管理方式不变。金融企业退休人员

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要求,2020年年底前,集中力量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由属地县(市、区)政府指定的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和社区提供相应管理服务。

为确保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任务,设定工作目标为:2019年底前,驻市央企、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达到60%以上,市、县(市、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

作同步推进;2020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驻市央企、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2020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任务。

### 三、管理内容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相关查询服务。二是了解掌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三是按授权集中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四是组织退休党员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五是依托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健康档案,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提供方便的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六是积极创造条件提供活动学习场所,保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阅读文件、了解情况、查阅信息,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指导帮助他们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余热,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等。

### 四、交接事项

#### (一)人事档案移交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属地县(市、区)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移交后,档案管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档案提供利用工作,并实现档案服务数字化、便捷化。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由市委(市委组织部)管理的领导人员人事档案不移交。其他涉密部门人员的档案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二)党员组织关系移交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相应乡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与乡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跟进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和有关服务工作,并在党员接转组织关

系前负有管理责任。加强乡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建设,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党支部。

#### (三)管理服务设施移交

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等,能够分割移交的,无偿划转给乡镇、街道和社区;确实难以分割划转的,国有企业可与乡镇、街道和社区协商采取调换等方式妥善处理。

#### (四)妥善处理统筹外费用

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统筹兼顾、逐步消化的原则,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严禁借机巧立名目违规提高福利待遇,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现有统筹外费用进行认真清理、分类处理,不再新增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已实施企业年金的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现有方式发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企业经与退休人员协商一致,也可参考晋城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次性支付。对企业自行发放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由企业按现行途径妥善处理。

国有企业要采取一定过渡期办法,在加强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过渡期期满后办理退休的人员,按照国家、我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由企业一次性支付,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 (五)社会保障管理服务衔接

各县(市、区)政府要确保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各类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继续享受相应待遇,基本医疗保险未纳入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企业应和属地相关部门协商做好其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国

有企业退休人员原享受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建国前老工人医疗照顾补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帮困等筹资和相关待遇仍按原渠道解决,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享受的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原则上以企业退休人员的户籍所在地进行属地管理。企业退休人员长期不在户籍所在地生活的,可在长期居住地享受乡镇、街道和社区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平化、均等化服务。

#### (六)其他管理服务职能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纳入乡镇、街道和社区日常工作中,按照职责任务配备工作力量,加强经费保障,为退休人员提供活动学习场所和各类管理服务资源,提高乡镇、街道和社区管理服务能力。推行首问负责、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等制度,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整合社会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大力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兼职(任职)、因私出国(境)等事项审批工作。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由市委(市委组织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兼职(任职)、因私出国(境)等事项审批工作严格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军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核心涉密退休人员因私出国(境)等事项审批工作由原单位严格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 五、实施计划

#### (一)移交准备阶段(2019年9月)

9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成立工作机构,组织做好调查摸底、移交材料准备等各项工作。

**1.调查摸底。**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核准移交人数、统筹外费用,按照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分类整理、列表造册后交人社部门核准登记,整理好人事档案,并提

出统筹外费用解决办法。

**2.准备移交材料。**国有企业准备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申请、国有企业移交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名单、档案移交名册、退休人员户口本、身份证、退休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和社区所需基本信息等材料。备齐上述材料后,移交企业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和社区申请办理移交手续。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9月)

2019年10月底前,市直各相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参照省直有关部门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具体操作办法。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形成正常交接机制。

国有企业提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申请后,参照如下工作流程实施移交:

**1.退休人员档案转接。**国有企业向属地县(市、区)政府档案管理部门移交人事档案,签订交接书。

**2.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国有企业党组织在转出退休人员党员党组织关系前,要查阅党员档案,对党员材料缺失的,要核实党员身份并调查现实表现后,补办档案材料。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与乡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做好网上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乡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在党员报到后,按规定办理党员党组织接收手续,及时将党员编入党支部,并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3.核对信息,发放联系卡。**乡镇、街道和社区在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信息之后,及时上门核对或通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本人或授权委托人前来逐一核实信息内容,发放联系卡。

**4.传递数据,及时衔接。**乡镇、街道和社区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后,及时将上月接收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交付相关社保经办机构核对,有效衔接社会保障管理服务。

**5.做好资产划转工作。**国有企业和属地政府协

商做好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器材用具等资产划转工作,依法依规履行程序,签订协议。

###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底之前,对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上报省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领导组办公室。

## 六、政策措施

### (一)资金保障

按照阶段支出、分级分担的原则,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予以必要保障。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对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县(市、区),市级财政视各县(市、区)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情况,采取适当方式予以一定支持,具体办法在省财政厅明确对省属企业支持办法后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 (二)资产划转

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设备设施、器材用品等资产无偿划转,特殊情况可采取调换等处置方式,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国有企业没有专门用于退休人员服务活动场所的,属地政府不应要求国有企业新建或提供新建所需资金。

### (三)账务处理

国有企业一次性计提或支付的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按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处理。

### (四)职工安置

对国有企业从事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的职工,在尊重职工意愿的基础上,乡镇、街道和社区应予优先聘用,也可采取劳务输出等方式,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仍留在国有企业的职工,由企业妥善安置。

## 七、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由市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统一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办公室。专项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档案局(市档案馆)等部门。专项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汇总分析工作进展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工作流程,落实工作责任,提供经费保障,提高乡镇、街道和社区的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水平。国有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实施,确保退休人员按期实现社会化管理。

### (二)落实工作责任

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承担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组织领导责任,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县(市、区)政府指定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社区、国有企业作为接收方和移交方分别承担接收和移交工作的主体责任。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县(市、区)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确保工作进度。

1.市国资委要充分发挥市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与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2.市财政局负责督促指导落实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保障;

3.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乡镇、街道和社区党支部建设;

4.市人社局、市医保局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相关工作衔接;

5.市档案局(市档案馆)负责指导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和接收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做好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和接收工作;

6.市民政局负责指导推进社区治理,推动提升乡镇、街道和社区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7.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相关健康服务,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 (三)严格考核督导

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市、区)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考核结果

作为评价各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依据。由市分离办定期对各县(市、区)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并对工作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各县(市、区)、国有企业要建立完善督导体制,确保工作落实。

### (四)加强宣传引导

要高度关注广大退休人员的思想工作,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注重舆论引导,积极主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消除退休人员的心理顾虑和抵触情绪,引导退休人员形成合理的改革预期,确保社会秩序安全稳定。

# 晋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晋城市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晋市政发〔2019〕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0日

# 晋城市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2020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  
目标年、关键年,2019—2020年秋冬季攻坚成效直接影响  
2020年目标的实现。为全力做好2019—2020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9年—2020年秋冬季大  
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88  
号)任务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全面完成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  
标,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秋冬季期间(2019年10  
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1天。

**基本思路:**坚持“严监管、真服务”的理念,积极  
有效推进散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深入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大力推进“公转铁”项目建设。  
坚持综合施策,强化部门合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开展柴油货车、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VOCs)  
和扬尘专项治理行动。充分发挥在线监控、  
用电监管、空气质量微站、视频监控等技防设备作用。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按照全覆盖、可实施、可核查、可考核的  
原则,依托绿色评估结果,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行

企业差异化管控,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强化压力传导,持续推进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实行量化问责,完善监管机制,层层压实责任。

## 二、主要任务

###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晋城市金万盛精密铸业有限公司(1万吨/年铸件)、泽州县昶泰实业有限公司(1.4万吨/年铸件)、晋城市康联工贸有限公司(1.5万吨/年铸件)、晋城市鑫朝物资有限公司(1万吨/年铸件)、泽州县南村晋光铸造厂(1万吨/年铸件)等5家企业的搬迁工作;完成化解煤炭产能285万吨;按照《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19〕66号)压减产能40万吨的目标任务,制定我市的压减焦化过剩产能行动工作方案,将压减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和焦炉。(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

**2.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主要传统产业集群包括铸造、砖瓦、陶瓷、玻璃、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铁合金、炭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结合我市产业特征和绿色评估结果,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提出具体治理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58号),制定《晋城市煤炭洗选行业专项整治方案》,按照“减量置换”原则,以减少原料供应和产品运输距离为目标,通过厂区搬迁、企业转产、关闭淘汰等方式,优化煤炭洗选企业布局,减少大气污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坚决治理“散乱污”企业。**根据产业政策、产

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进一步明确“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条件。对于提升改造类企业,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要求所有企业挂牌生产、开门生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以农村、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等为重点,强化多部门联动,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加强排污许可管理。**2019年12月底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完成人造板、家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深入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通过落实“摸、排、分、清”四项重点任务,全面摸清2017—2019年应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情况,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实行登记管理,最终将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生态环境管理。加大依证监管和执法处罚力度,督促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对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关于推进我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28号),实施改造的企业要严格按照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全面实施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和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各有关单位、各相关县(市、区)要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帮扶,协调组织相关资源,为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尤其是清洁运输等提供有利条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区人民政府、泽

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陵川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

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环保改造技术。除尘设施鼓励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鼓励净化处理后烟气回原烟囱排放;烟气脱硝应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加强源头控制,高炉煤气应实施精脱硫,高炉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鼓励实施烧结机头烟气循环。

加强评估监督。企业经评估确认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税收、奖励、差别化电价等激励政策,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行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对在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应急绩效等级降为C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陵川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

**6.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全面提升相关产业总体发展水平。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系统建立工业炉窑管理清单;2019年10月底前,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计划,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加快取缔燃煤热风炉,依法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2019年12月底前,基本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晋城巴公园区气化岛升级改造暨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完成场地三通一平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深入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有

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2019年10月1日起,全市3家焦化企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焦炉实施干熄焦改造。鼓励水泥企业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提升VOCs综合治理水平。**制定出台《晋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组织本地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编制“一厂一策”方案。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企业实施源头替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去除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2019年10月底

前,开展一轮 VOCs 治理执法检查,将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存在敞开式作业的,末端治理仅使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的企业作为重点,对不能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督促企业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8.有效推进清洁取暖。**按照“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坚持“先规划、先合同、后改造”,在保障温暖过冬的前提下,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同步推动建筑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障工程质量,严格安全监管。各县(市、区)要以区、县或乡镇为单元整体推进,不得在各村零散式开展。〔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技术路线。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利用和集中式生物质利用。根据签订的采暖期供气合同气量以及实际供气供电能力等,合理确定“煤改气”“煤改电”户数,合同签订不到位、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安全保障不到位的情况下,不新增“煤改气”户数。要充分利用电厂供热潜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加大散煤替代力度。“煤改电”要以可持续、取暖效果佳、可靠性高、受群众欢迎的技术为主,积极推广集中式电取暖、蓄热式电暖器、空气源热泵等,不鼓励取暖效果差、群众意见大的电热毯、“小太阳”等简易取暖方式。〔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7.04万户,其中城区0.29万户、泽州县1.52万户、高平市2.01万户、阳城县2.01万户、陵川县0.42万户、沁水

县0.79万户;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要采用洁净煤置换替代散煤。〔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严防散煤复烧。**各县(市、区)要采取综合措施,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替代地区散煤复烧。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应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级财政应加大清洁取暖资金投入,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加强用户培训和产品使用指导,帮助居民掌握取暖设备的安全使用方法。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对优质型煤供应点进行全面抽检,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优质型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统筹后两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时序进度,防止压减任务集中于2020年。强化源头管控,严控新增用煤,对新增耗煤项目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替代;着力削减非电用煤,重点压减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行业及落后产能用煤。加快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对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加大燃煤小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加快农业大棚、畜禽舍燃煤设施淘汰。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优先利用热电联产等方式替代燃煤锅炉。

2019年9月底前,淘汰20蒸吨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76台469.5蒸吨,其中泽州县32台175蒸吨、高平市22台190蒸吨、阳城县20台77.5蒸吨、陵川县2台27蒸吨。锅炉淘汰方式包括拆除取缔、清洁能源

替代、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大生物质锅炉治理力度。2019年10月底前，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等，建立生物质锅炉管理台账。生物质锅炉数量较多的地区要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019年10月底前，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428台1683.6蒸吨，其中城区77台202蒸吨、泽州县84台424.2蒸吨、高平市71台289.6蒸吨、阳城县109台373蒸吨、陵川县12台39.5蒸吨、沁水县67台315.3蒸吨、开发区8台40蒸吨，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底前，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52台4530蒸吨，其中城区17台1020蒸吨、泽州县14台1860蒸吨、高平市11台1050蒸吨、阳城县3台225蒸吨、陵川县7台375蒸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12.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按照《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30号）要求，因地制宜，根据本地货物运输特征，大力开展多式联运，研究建设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基地，提高货运组织效率。2019年10月底前，对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情况、企业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铁路专用线落实情况等进行摸排，提出建设方案和工程进度表，确保2020年基本完成。若涉及规划调整、项目变更、企业搬迁退出等因素不再建设的，地方可提出变更申请，由主管部门确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山西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推进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王台铺矿铁路改扩建、大宁煤矿铁路专用线、阳城县町店物资集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晋城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山西盛世鑫海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铁路专用线、郑庄铁路专用线、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大力提升铁路货运量。**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煤炭、焦炭、铁矿石等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原则上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加快推进老旧车淘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统筹考虑老旧柴油货车淘汰任务，2019年12月底前，淘汰数量应达到任务量的40%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并通过国家机动车超标排放数据平台，将相关信息及时上报，实现信息共享。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制度，2019年10月底前，将频繁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并动态更新，实施生态环境、公安、交通等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快在主要物流货运通道和市区主要人口布设排放检测站（点），针对柴油货车等开展常态化全天候执法检查。2019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至

少设置1处柴油货车联合执法固定站点或配置1台遥感监测车辆,对超标排放的车辆依法予以查处并劝返。加大对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物流货运、长途客运、公交、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单位入户检查力度,做到检查全覆盖。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要大幅增加。〔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2019年10月底前,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油品运输车、施工工地等为重点,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对有关涉案人员依法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展企业自备油库专项执法检查,对大型工业企业、公交车场站和铁路货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测,严禁储存和使用非标油,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2019年10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以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以及铁路货场等为重点,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并上传至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平台。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力度,建立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秋冬季期间每月抽查率不低于10%,对违规进入高排放控制区或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实施处罚,消除冒黑烟现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18.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降尘管控,平均降

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个百分之百”。重点区域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网。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要合理降低土方作业范围,实施分段施工。坚决贯彻落实“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国道、省道及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背街里巷等,明确保洁责任,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度降低道路积尘负荷。构建环卫保洁指标量化考核机制。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责任单位:省公路局晋城分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

**19.严控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充分利用社会网格化监管体系网格,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对露天焚烧监管,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在重污染天气期间,严控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行为。加强矸石山综合治理,

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2019年12月底前,15个矸石山完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0.深化区域应急联动。**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快速响应机制,基于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我市重污染天气研判情况,启动相应级别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区域应急联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秋冬季是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期,当预测未来较长时间段内,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对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结合绿色评估,采取区域统筹、轮开轮停等减排措施,确保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夯实应急减排清单。**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和省关于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VOCs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20%、30%和40%以上的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摸清涉气企业和工序,做到减排措施全覆盖。指导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各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并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平台上填报应急减排清单,实现清单电子化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对重点行业中钢铁、焦化、炭素、陶瓷、玻璃、石灰窑、铸造等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分级指标的行业,应严格评级程序,细化分级办法,确定A、B、C级企业,实施动态管

理。原则上,A级企业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水平、排放强度等应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在重污染期间可不采取减排措施;B级企业应达到省内标杆水平,适当减少减排措施。对2018年产能利用率超过120%的钢铁企业可适当提高限产比例。对其他未实施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和非重点行业,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或自行制定绩效分级标准,实施差异化管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对行政区域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产业,应统筹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任务的企业,不纳入绩效分级范畴,应采取停产措施或最严级别限产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3.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的要求,未达到的实施整治。2019年12月底前,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以及涉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工业炉窑的企业,原则上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设有烟气旁路的企业,自动监控设施采样点应安装在原烟气与净化烟气混合后的烟道或排气筒上;不具备条件的,旁路烟道上也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对超标或通过旁路排放的严格依法处罚。2019年10月底前,对全市范围内的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安装无组织颗粒物(扬尘)自动在线监测设施。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

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4.建设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形成遥感监测、定期排放检验、入户抽测数据国家-省-市三级联网,数据传输率达到95%以上;推进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加强对中石化晋城凤台加油站和中石油晋城分公司中原街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的监管,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政策文件、治理技术、监测监控技术规范、现场执法检查要点等方面,尤其是秋冬季攻坚重点任务,定期开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高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大气污染物快速检测仪、VOCs泄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路检执法监测设备等。大力推进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充分运用执法APP、自动监控、用电模块、电力数据等高效监侦手段,提升执法能力和效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 (七)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指导各县(市、区)落实任务要求,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政治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明确时间表,主要任务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

重要内容;建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调度机制,有效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

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中央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加快制定农村居民天然气取暖运营补贴政策,确保农村居民用得起、用得好。持续对34个重点乡镇(办事处)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奖惩考核,进一步强化各级专项资金安排与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联动机制,充分调动政府和企业治理大气污染积极性。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大本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散煤治理、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燃煤锅炉整治、运输结构调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领域。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配合财政部门,针对本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做好大气专项资金使用工作,加强预算管理。

#### (九)全力做好气源电源供应保障

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快2019年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各级政府、城镇燃气企业和不可中断大用户、上游供气企业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要进一步完善调峰用户清单,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地方政府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和天然气互联互通管网建设应给予支持,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等。

#### (十)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任务,提高执法强度和执法质量,切实传导压力,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引导企业由“要我守法”向“我要守法”转变。提高环境执法针对性、精准性,针对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定点帮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举一反三,仔细分析查找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强化颗粒物和VOCs无组织排放监管。加强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质量比对性

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弄虚作假等行为。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中“先发证再整改”的企业,加大执法频次,确保企业整改到位。

加强联合执法。在“散乱污”企业整治、油品质量监管、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将建设工程质量低劣的环保公司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运维机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向社会公布。

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检查力度。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系统部署应急减排工作,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要加强电力部门电量数据、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等

应用,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的违法行为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 (十一)强化监督问责

严格落实《关于对全市涉气企业实施环保“黄、红、黑”牌管控制度的通知》(晋市环发〔2019〕89号),对全市范围内所有涉气企业持续开展“黄、红、黑”牌管控。

各县(市、区)及市直各相关单位要于每月5日前上报重点攻坚任务进展情况。对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或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且改善幅度排名靠后的,按照国家、省有关量化问责办法,实施量化问责。综合运用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附件:晋城市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  
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 晋城市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附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晋城市金万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万吨/年铸件)、泽州县昶泰实业有限公司(1.4万吨/年铸件)、晋城市康联工贸有限公司(1.5万吨/年铸件)、晋城市鑫朝物资有限公司(1万吨/年铸件)、泽州县南村镇晋光铸造厂(1万吨/年铸件)等5家企业的搬迁工作。	市工信局,泽州市人民政府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煤炭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化解煤炭产能285万吨,其中城区45万吨、泽州县150万吨、阳城县90万吨。	市能源局,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市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	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产业结构调整	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高平市、泽州县型煤加工,阳城县煤炭洗选等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市人民政府、泽州市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完成磷肥、汽车、电池、水处理、锅炉、畜禽养殖、乳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发工作。9月底前,基本完成磷肥、汽车、电池、水处理、锅炉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畜禽养殖、乳制品制造、家具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发证率不少于40%;11月底前发证率不少于80%;12月20日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年度核发任务。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装备制造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前	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凡未按規定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无证排污责令停产;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的,依法处罚。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钢铁超低排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500万吨)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5日前	完成晋城市健牛工贸有限公司(25万吨)、晋城市春晨兴汇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公司(15万吨)、山西大通铸业有限公司(25万吨)、山西省高平市泫氏铸管有限公司(15万吨)、山西泫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0万吨)、高平市福鑫铸管有限公司(33万吨)、沁水县顺世达铸业有限公司(15万吨)、陵川县鑫源冶炼有限公司(47万吨)等9家企业220万吨产能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陵川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
	工业污染管控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0月15日前	开展建材、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煤炭洗选行业专项整治,取缔一批、整合一批、提升一批。	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底前	对全市范围内的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安装无组织颗粒物(扬尘)自动在线监测设施180余套。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业企业综合整治		2019年9月底前	以“一次评分、动态管理、全程公开”为原则,开展企业绿色评估工作。完成10家钢铁(治铸)、10家水泥、3家焦化、16家煤化工、90家铸造、31家石灰、55家砖瓦、264家煤炭洗选等8个重点行业480家企业的绿色评估工作,实施差异化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清洁能源 替代散煤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 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7.04万户，其中城区0.29万户、泽州县1.52万户、高平市2.01万户、阳城县2.01万户、陵川县0.42万户、沁水县0.79万户		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洁净煤 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全部采用洁净煤置换及替代散煤，替代14.3362万户，其中：城区0.05万户、泽州县2.47万户、高平市1.92万户、阳城县5.6662万户、陵川县4.23万户。		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煤炭监管	全年	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率达到1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100%。对使用散煤的居民用户煤质进行抽检。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煤炭消费 总量控制	调整扩大 禁燃区范围	2019年10月底前	加强部门联动，开展劣质煤专项清缴行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煤炭消费 总量削减	全年	根据清洁取暖进展情况，将各县市区建成区划定为禁煤区，将农村清洁取暖覆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优化煤炭 使用结构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实现负增长。		市能源局
锅炉综合 整治	淘汰 燃煤 锅炉	2019年9月底前	2019年非电用煤量较上年减少。		市能源局
	锅炉超低 排放改造	2019年9月底前	淘汰20蒸吨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76台469.5蒸吨，其中泽州县32台175蒸吨、高平市22台190蒸吨、阳城县20台77.5蒸吨、陵川县2台27蒸吨。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燃气锅炉 低氮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52台4530蒸吨，其中城区17台1020蒸吨、泽州县14台1860蒸吨、高平市11台1050蒸吨、阳城县3台225蒸吨、陵川县7台375蒸吨。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428台1683.6蒸吨，其中城区77台202蒸吨、泽州县84台424.2蒸吨、高平市71台289.6蒸吨、阳城县109台373蒸吨、陵川县12台39.5蒸吨、沁水县67台315.3蒸吨，开发区8台40蒸吨，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较2017年增加1200万吨铁路货运量。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运输结构调整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山西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推进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王台铺矿铁路改扩建、大宁煤矿铁路专用线、阳城县店物资集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晋城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山西兰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山西盛世鑫海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铁路专用线、郑庄铁路专用线、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	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山西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推进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王台铺矿铁路改扩建、大宁煤矿铁路专用线、阳城县店物资集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晋城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山西兰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山西盛世鑫海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铁路专用线、郑庄铁路专用线、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运输结构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老旧车淘汰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的老旧天然气车辆。	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运输结构调整	品质改善 车船燃油 油品和尿素 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6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运输结构调整	打击黑加油站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秋冬季节攻坚期间对黑加油站点整治工作进行动态检查,严防死灰复燃。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	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底前	建立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联动执法机制,各县至少设置1处柴油货车联合执法固定站点或配置1台遥感监测车辆,对超标排放的车辆依法予以查处并劝返。	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运输结构调整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90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	对柴油车超过20辆的用车单位及运输企业开展尾气入户抽查抽检100家以上。	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2019年10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与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信息共享并动态管理。统一执法标准,对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使用“8031”交通违法代码,对不透光烟度等超限值的机动车,使用“6063”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用地结构调整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检测数达到100辆次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进行综合治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扬尘综合治理	矿山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15个矸石山完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监管		长期坚持	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建筑工地均需在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其中,视频监控应满足对工地作业现场和车辆进出情况监控要求),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应用,现场在线监控PM <sub>10</sub> /小时均值达到250μg/m <sup>3</sup> 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扬尘作业,拒不执行的,由城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由住建部门将施工工单位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左右,县城力争达到6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降尘量控制在9吨/月·平方公里。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建立清单	工业炉窑排查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业炉窑 大气 污染 综合 治理	煤气发生炉淘汰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2台(高平市天诚缸瓦厂、高平市鑫兴源建材有限公司)。	高平市人民政府
	淘汰一批	燃煤加热、 烘干炉(窑) 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华明纳米燃煤加热、烘干炉(窑)3台。	泽州县人民政府
		建设清洁煤 制气中心	2019年12月底前	晋城巴公园区气化升级改造暨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完成场地三通一平任务。	市工信局,泽州县人民政府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 废气 深度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制定煤化工行业精细化管控方案,推进煤化工企业提升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底前	完成焦化行业山西明源集团沁泽焦化有限公司(49万吨)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县人民政府
	监控监管	监測监控	2019年10月底前	1家钢铁、9家冶铸、11家铸造、17家化工企业完成CO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共计84套。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业炉窑 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8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持续加大 VOCs 治污设施监管力度,确保稳定正常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对中石化晋城凤台加油站和中石油晋城分公司中原街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的监管,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VOCs 治理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2019年9月底前	17家化工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统一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20家企业主要排污口试点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20套。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长期坚持	加强火电、钢铁、铸造(含高炉)、化工、焦化等行业35家重点企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正常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建立晋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适应新时代大应急、全灾种救援处置要求,建立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和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晋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指挥部下设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等17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治理和应对处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 指 挥:刘 锋	市委副书记、市长	卢海建	市政府副秘书长、经研中心主任
常务副总指挥:张利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司国奇	市政府副秘书长、行政审批局局长
副总指挥:王斌权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李东升	市政府副秘书长
	梁丽萍	史小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武健鹏	杨金中	市政府副秘书长
	冯志亮	李子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宏微	上官东亮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焦新文	刘宇亮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牛泽民	市政府秘书长、市直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白彬丽	市政府办党组成员
		侯虎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新闻中心主任
		邹树琦	市发改委主任
		李志忠	市教育局局长
		郑 泽	市科技局局长
		田志军	市工信局局长
		赵建云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王 涛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
		宋书平	市司法局局长
		崔国炜	市财政局局长
		张新光	市人社局局长
		刘 阖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郎诗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郭明太	市住建局局长	毋瑞军	兰花煤炭实业集团董事长
张海芳	市交通局局长	马月生	天泽煤化工集团董事长
张国文	市水务局局长	李 壢	山西煤运集团晋城公司执行董事
武小雅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小宁	254处党委书记、副处长
申连太	市商务局局长	韩奇峰	中石化晋城分公司经理
席学武	市能源局局长	刘 靖	中石油晋城分公司经理
樊林奎	市卫健委主任	冯晓军	长晋、晋焦高速公路公司总经理
鲍瑞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升琪	晋城高速公路分公司总经理
杜 平	市审计局局长	尹文谦	高新高速公路公司总经理
王 丽	市文旅局局长	马志鹏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总经理
白亚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 芳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总经理
王秀峰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关丽国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总经理
郭 炎	市体育局局长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加挂市减灾委员会牌子，统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市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建设，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田永健	市人防办主任	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鲍瑞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聂永平	市大数据局局长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建设，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省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等指挥机构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	
任志忠	市金融办主任		
牛晓明	团市委书记		
李勤才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苗富才	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王万荣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张强胜	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		
刘建光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刘同兴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胡 锐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张 鹏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赵 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王亮清	晋城银保监分局局长		
马 远	晋城公路分局局长		
张 平	市气象局局长		
祁 砖	晋城煤监分局局长		
和全忠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毕明荣	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商浩辉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王志清	晋煤集团总经理		
徐 浩	市新闻传媒集团董事长		
刘建国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总经理		

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  
工作。

## 二、专项应急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  
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重  
大决策部署。具体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  
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督  
促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各项工作。

### (一)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 挥 长:张利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李子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鲍瑞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 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平 市气象局局长  
              毕明荣 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刘同兴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胡 锐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赵 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  
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  
策部署,统筹全市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  
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  
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  
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  
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  
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  
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  
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  
急管理局,鲍瑞卿和毕明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  
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  
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  
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

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  
息,指导各县(市、区)抗震救灾等工作。

### (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张利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宏微 副市长  
副指挥长:李子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宇亮 市政府副秘书长  
              鲍瑞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 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平 市气象局局长  
              刘同兴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胡 锐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赵 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  
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  
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  
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  
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  
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森  
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  
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  
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  
他重大事项。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  
在市应急管理局,鲍瑞卿和刘闻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  
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  
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市  
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  
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县

(市、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 (三)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	张利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冯志亮	副市长
副指挥长:	史小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子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鲍瑞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国文	市水务局局长
	张 平	市气象局局长
	刘 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明太	市住建局局长
	刘同兴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胡 锐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赵 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鲍瑞卿和张国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县(市、区)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 (四)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张利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宏微	副市长
副指挥长:李子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宇亮	市政府副秘书长
鲍瑞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 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平	市气象局局长
刘同兴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胡 锐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赵 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鲍瑞卿和刘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县(市、区)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 (五)较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冯志亮	副市长
副指挥长:史小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平	市气象局局长

鲍瑞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同兴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胡 锐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赵 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张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及以上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及以上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县(市、区)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 (六)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张利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武健鹏 副市长  
 副指挥长:李东升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子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鲍瑞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田志军 市工信局局长  
 刘同兴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胡 锐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赵 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鲍瑞卿和田志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 (七)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张利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李子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鲍瑞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席学武	市能源局局长
祁 砖	晋城煤监分局局长
刘同兴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胡 锐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赵 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

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鲍瑞卿和席学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县(市、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 (八)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	王斌权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王宏微	副市长
副指挥长:	杨金中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宇亮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海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建云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鲍瑞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鹏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刘同兴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胡 锐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赵 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	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张海芳和张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交通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交通事故应对等工作。

#### (九)较大及以上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	梁丽萍	副市长
副指挥长:	白彬丽	市政府办党组成员
	王 丽	市文旅局局长
	鲍瑞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同兴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胡 锐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赵 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	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文化旅游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以及上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以及上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

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及以上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王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以及上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以及上文化旅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文化旅游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以及上文化旅游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及上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文化旅游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文化旅游事故应对等工作。

#### (十)较大及以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梁丽萍 副市长  
副指挥长:白彬丽 市政府办党组成员  
李志忠 市教育局局长  
鲍瑞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同兴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胡锐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赵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及以上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及以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

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李志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及以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晋城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及以上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县(市、区)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 (十一)较大及以上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王宏微 副市长  
副指挥长:刘宇亮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明太 市住建局局长  
王秀峰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鲍瑞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同兴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胡锐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赵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及以上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较大及以上事项。

较大及以上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郭明太和王秀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及以上城乡建设事

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及以上城乡建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及以上城乡建设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二)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张利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李子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白亚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鲍瑞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同兴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胡 锐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赵 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白亚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

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经市政府同意报告和发布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县(市、区)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三)较大及以上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王宏微	副市长
副指挥长:刘宇亮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郎诗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鲍瑞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同兴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胡 锐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赵 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生态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及以上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向市人民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生态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及以上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郎诗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及以上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市级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态环境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及以上生态环境事件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

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及以上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及以上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建立和管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指导县(市、区)做好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四)较大及以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梁丽萍 副市长  
副指挥长:白彬丽 市政府办党组成员  
樊林奎 市卫健委主任  
鲍瑞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同兴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胡 锐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赵 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公共卫生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公共卫生事件相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较大及以上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及以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樊林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及以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公共卫生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公共卫生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公共卫生事件灭消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及以上公共卫

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公共卫生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五)较大及以上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张利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李子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白亚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鲍瑞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同兴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胡 锐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赵 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疫苗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药品、疫苗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市场监管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较大及以上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及以上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白亚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及以上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市场监管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市场监管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及以上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市场监管事件信息,指导县(市、区)做好市场监管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六)较大及以上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冯志亮 副市长  
 副指挥长:史小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万荣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樊林奎 市卫健委主任  
     武小雅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鲍瑞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同兴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胡锐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赵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市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较大及以上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较大及以上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王万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及以上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动物疫情防控、扑救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及以上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动物疫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十七)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王斌权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杨金中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建云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鲍瑞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同兴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胡锐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赵新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社会安全事件防控工作,制定社会安全事件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决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赵建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重大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监测和防范化解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社会安全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社会安全事件平息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重大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社会安全事件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等工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晋城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9〕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落实。

各委、办、局:

《晋城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

## 晋城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59号)的文件要求,2019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 一、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 (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围绕2019年我

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政策文件的起草部门要切实履行政策解读工作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方案包括解读重点、解读时间、解读形式、解读渠道等;解读材料要对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措施、新旧政策差异等进行重点说明。要优化解读形式,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避免政策误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

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做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工作,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进一步强化舆情回应意识,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要加强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等相关部门的主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解读回应实效。**探索运用转告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媒体吹风会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要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交互性强、传播迅捷的特

点,提升解读回应的到达率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推进重要决策公开。**提高宏观政策预调微调透明度,出台和调整相关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要围绕2019年政府工作任务,加大对各项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本机关网站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并探索建立执法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三、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

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检结果全部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开。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及时组织公布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清单,实行清单之外无证明,进一步深入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公开2019年全市8件民生实事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下岗职工、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

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依托全国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认真开展研究评估,差别化做好各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细化财政信息公开。**继续推进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预算部门要进一步推动项目预算细化公开,选择资金规模较大、社会关注度高、代表性较强的项目予以重点公开。项目公开的基本内容,包括项目概述、立项依据、实施主体、实施方案、实施周期、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等7大要素;逐步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开。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抓紧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及早部署地级市政府门户网站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工作。认真落实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不断完善信息发布功能,重点提升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水平,提高全市政府网站科学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要切实解决好部分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不清晰、信息发布不严谨、建设运维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和账号开设随意性强等突出问题,按照集约节约原则,统筹移动客户端应用系统建设,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在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会治理、快速回应关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县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的沟通协调,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健全地方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四)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积极向县级融媒体中心开放政务服务入口,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进一步清理整合政务热线,推动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除因专业性强、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政务热线外,其他政务热线实现“一号

对外”,切实解决政务热线电话号码多、打不通、无回应等问题。(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县人民政府要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

**(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后,要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要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及时修订完善本地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流程等配套文件和政策措施。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为贯彻落实条例营造良好氛围。

**(三)加强相关基础工作。**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等基础性工作。机构改革涉及的各级政府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并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 晋城市人民政府9月大事记

3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

4日 市长刘锋深入泽州县巴公园区气化升级改造项目、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项目就转型项目建设进行调研。副市长武健鹏参加调研。

5日—6日 正在深圳参加第21届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的刘锋市长,带领我市相关部门和部分企业代表,赴深圳华强方特集团、大族激光集团、华为公司、前海自贸区等地进行考察。

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前往晋城三中看望慰问一线教职员。副市长梁丽萍参加慰问活动。

※省委第二巡视组对晋城市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动员会召开。省委第二巡视组组长任在刚,省委巡视办副主任郝点亮讲话,省委第二巡视组副组长赵玉明出席会议。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会议并表态发言。市领导刘锋、李根田、范丽霞、常国荣等出席会议。

10日 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交流会暨第二批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之后,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李根田主持会议。

※我市召开全市教育大会。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主持会议。市领导李根田、范丽霞、常国荣、赵沂旸、孙世新、卫明喜、梁丽萍出席会议。

※市教育系统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暨第35个教师节主题音乐会在市新闻传媒集团演播大厅举行。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根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到场祝贺并和全市教师代表共同观赏音乐会。副市长梁丽萍致辞。

11日 市长刘锋深入市区部分超市、农贸市场,就中秋、国庆两节市场供应工作进行调研。

※市长刘锋带领市交通、农业农村、扶贫办等部门负责人深入沁水县,就旅游公路建设、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和扶贫工作进行调研。

15日 市长刘锋深入牛匠收费站和金鼎路互通工程项目工地进行调研。副市长王宏微参加调研。

19日 市政府党组召开“彻底肃清张茂才腐败流毒影响、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刘锋主持会议。

※市政协党组召开“彻底肃清张茂才腐败流毒影响、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和市委第二督导组的同志到会指导。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常国荣主持会议。

21日 城区委常委班子召开“彻底肃清张茂才腐败流毒影响、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和市委第二督导组的同志到会监督指导。城区区委书记王文全主持会议。

※市长刘锋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专程到城区,听取相关工作汇报。

22日 由北京大学校办产业党工委副书记、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北大科技园董事长韦俊

民和山西大学副校长周小计带队,北京大学、山西大学相关专家组成的考察团在我市就加强校地合作进行了考察调研。市长刘锋会见了考察团一行。副市长梁丽萍参加会见并主持座谈会。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老城区文物建筑保护方案汇报会。副市长梁丽萍,城区、市财政、市文旅、市住建以及省古建院、市规划设计集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次集中学习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张利锋,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斌权、冯志亮,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焦新文,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集中学习。副市长梁丽萍列席会议。

※晋城机场预可研中期技术汇报会召开。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荆俊明以及中国民航建设集团华北分公司总工程师任月德,中国民航大学教授谢春生等参加会议。

24日 “改革创新 科技引领——助力能源革命与产业转型”2019年山西省科协年会在我市开幕。全国政协常委、省科协主席周然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中国工程院院士彭苏萍、武强出席开幕式。市委书记张志川致辞,市长刘锋为两位院士颁发晋城市人民政府高级顾问聘书。省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温万一主持开幕式。市领导李根田、史晓莉、武健鹏、崔守安和省有关单位和部门领导胡博、程芳琴、郝建新、张秀亲等参加开幕式。

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次集中学习研讨暨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省委第五巡回指导组组长贾雪峰到会指导。

26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

27日 省委脱贫攻坚第二巡视组在我市召开巡视发现问题反馈会议,提出了我市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四大类”问题。中午,市长刘锋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巡视组反馈我市在脱贫攻坚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对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市长王斌权、梁丽萍、武健鹏、冯志亮参加会议。

※市长刘锋深入客运东站、蓝远物流园,就节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调研。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武强,副市长武健鹏一同调研。

※大麻纺织智能化生产线暨晋城装配式建筑工业化项目投产仪式在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匠工业园区举行。市长刘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委常委、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范兆森出席启动仪式。

28日 市长刘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斌胜、副市长梁丽萍与广大市民一起参加健步走,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表达对伟大祖国的祝福。

※市长刘锋带领城区、泽州、财政、住建、环保等县区领导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部分城建重点工程现场进行调研。

30日 市委书记张志川等市四大班子领导与社会各界代表在市烈士陵园隆重举行烈士纪念日敬献花篮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主持仪式。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根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和市直机关干部、城区机关干部、驻市部队官兵、烈士家属、老战士和群众代表600多人参加仪式。

※“我和我的祖国”——晋城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型文艺晚会在金凤凰广场隆重上演。市委书记张志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根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和市直单位、驻市单位、国有大型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晋城好人、劳模代表及各行各业代表近万人一同观看晚会。

## 晋城市人民政府10月大事记

1日 晋城市迎国庆转型项目集中竣工仪式在金凤凰广场举行。市委书记张志川在主会场出席仪式并宣布全市迎国庆转型项目胜利竣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在主会场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根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和市直单位、项目参建单位、项目建设服务单位干部职工一千余人人在主会场参加。主会场仪式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

※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建设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丹河新城东一路现场举行。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仪式并宣布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建设项目开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根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等市四大班子领导，李拴紂、马巧珍、赵国发、殷理田等部分原市级老领导，市直相关部门、泽州县四大班子领导、晋城市丹河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参加开工仪式。

8日 市重点工程、开发区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推进会召开。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范兆森，副市长王斌权、梁丽萍、武健鹏、冯志亮、王宏微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翠叶、市政协副主席崔守安特邀列席。

9日 全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第二次推进电视电话会暨标准化工作省部联席会议召开。市长刘锋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9日、10日、12日 市四大班子领导带领各县

(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六县(市、区)，对全市22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进行集中观摩并召开点评会议。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根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孙世新，副市长冯志亮参加观摩。

17日 全市人才工作大会在泽州会堂隆重召开。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李根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市委常委孙世新、卫明喜、石云峰、张利锋出席会议。

20日 市长刘锋深入老城南大街就老街亮化、商业业态提升等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王宏微一同调研。

21日 市长刘锋深入阳城电厂至市区集中供热热网工程东北环管网施工现场，就冬季供暖工程项目进行调研。

※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深入城区，调研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情况。

※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深入高平市，调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情况以及开发区建设发展情况。

※市长刘锋在司徒小镇会见了前来我市考察的深圳华强集团董事长张恒春、华强方特集团执行总裁顿忠杰一行，双方就开展文化旅游项目合作进行了座谈。副市长武健鹏一同参加了会见。